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密市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90

甲方：新密市文物局

乙方：河南易和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甲方：新密市文物局_____（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易和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新密市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对新密市辖区全境进行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

二、主要工作内容：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工作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新密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新密文物普办〔202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结束。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a）目录成果

建立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汇总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b)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c) 基础数据

形成全国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d) 报告成果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e) 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2. 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2)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乙方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 不得提供、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

(4) 乙方应按照工作方案和甲方相关要求, 在实际工作中, 严格遵守“四普”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 确保普查质量、工作进度, 同时做到应普查的全部普查, 并按照《郑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督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 及时提交成果(包括实地普查和数据录入等), 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 未能通过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 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直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6)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 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7) 乙方负责普查工作中的场前安全教育, 按照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 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并承担劳务中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 并处理解决因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务纠纷、薪资等原因产生的信访问题, 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中造成的财产纠纷问题。

七、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968000.00元。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普查技术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②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普查工作成果，通过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检查验收并提交全部普查成果（其中电子文档不得加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③普查成果汇总上报并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名 称：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账 号：1702022009200180942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新密市文物局

其他：郑州市文物局、河南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后，向新密市文物局提出验收申请；

2. 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验收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则实施单位及时进行修正成果。

3.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后由新密市文物局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并及时在新密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材料包括：

(a) 目录成果

建立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国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b)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c) 基础数据

形成全国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

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d) 报告成果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e) 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6. 履约验收标准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新密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新密文物普办〔202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十二、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1018319720323
王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3 日